合同

编号: 11N01030914020254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塔城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塔城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印刷服务"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印刷服务"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印刷服务"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	
1	[2025]525号	标签、海报、图 书、期刊、笔记 本、传单、折 页、精装书、彩 色宣传册	-	-	品牌:	1	件	2080.0	2080.00		
合同总价 (元)		2080.00	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仟零捌拾元整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2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08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电话: 电话: 0901--6232291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塔城市文化路支行

账号: 账号: 3007020409022105854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

